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政佑
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6325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762918_11263251500_1_4762918_11263251500_1.pdf)

主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重點及相關宣導事宜，請貴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6713號函辦理。
- 二、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職員、公友、學生定義提
升至本法位階。
 - (二)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規
範。
 - (三)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
措施。
 - (四)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
係影響。
 - (五)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



(六)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 三、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之權益，請學校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不僅提供學生學生彈性辦理請假、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或申請休學年限等，並應整合校內外資源，視學生需要，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等措施，予以多元適應之教育方案，協助完成學制內課程。
- 四、近來屢有因黃牛票衍生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或兒少性剝削事件，請學校將此議題融入相關防治教育中，並向學生加強宣導適當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自我的方式。
- 五、台灣展翅協會製作「防制數位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系列宣導影片」，請學校多加宣導，得適時於校內課程教學或活動融入運用。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11學年度研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突破父權文化（如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女性培力及賦權）、尊重多元性別（LGBTI）/多元家庭型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納入男學生議題）、認識CEDAW國際公約、各領域/科別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已公告在該中心網站之「教案專區」，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考運用。
- 七、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視「性別化創新」（Gendered Innovations, GI）。「性別化創新」是「性別化的科技創新」的縮寫，也是國際上性別與科技研究領域的最新發展，其核心意涵為「利用性別分析達到科技的





創新發展」。請學校運用「性別化創新」、「GisT性別.科技」及「科科性別臉書專業」等相關網站並融入相關課程教學。

八、有關體罰案件，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學校端知悉疑有體罰案件，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通報。

(二)依教育部112年7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66774號函，有關「學校對於教師同時涉及體罰、霸凌或性平事件之相關會議及調查之疑義」一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予綜整審議，針對教師之行為侵害或影響學生受教權之程度予以適法之評價並決議最終處置函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2023/11/07
16:52:20
電子分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 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 3 次聯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	本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戴副署長淑芬 (詹副組長雅惠代)	紀錄	陳孟傑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2 年 6 月 27 日「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 2 次聯繫會議」紀錄(附件 1, p9-16)。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轄)學校至 111 年 9 月校園性別事件列管案：

(一)已報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5 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 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4 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6 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 案、新竹縣政府 6 案、臺南市政府 1 案、基隆市政府 1 案等共計 73 案已報結。

(二)尚未報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案(****760)、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 案(****410、****305)、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 案(****974、****575、****470、****664、****734、****566、****289、****601、****150、****647)、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5 案(****832、****654、****680、****716、****593)、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6 案(****910、****057、****359、****619、****504、****106)、新竹市政府 3 案(****131、****104、****681)、彰化縣政府 3 案(****533、****541、****240)、南投縣政府 3 案(****986、****479、****713)、嘉義縣政府 3 案(****358、****952、****693)、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3 案(****954、****405、****614)、屏東縣政府 5 案(****497、****219、****284、****629、****727)等共計 44 案尚未報結。

二、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修正重點：(性平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p17-53)

【參考連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資料→法令規章→法律項下下載】

(一)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

1. 原性平法適用範圍為公私立各級學校，本次修法為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平法適用範圍。
2. 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且將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

(二)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

1. 本次增訂考量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為了校園裡的「不對等之權勢關係」不被濫用，保護處於不利地位的學生，使其避免遭受害。
2. 此次修法，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防治準則當中，增加訂定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也必須據以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公告周知。教育部亦將蒐集案例樣態，研訂指引供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之參考，希望各校能凝聚共識，形成自律規約，營造安全的性別友善校園，發展師生互動的專業關係，確保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福祉。

(三)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

1. 因應實務需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若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較無法協助當事人進行權益主張，參考「特殊教育法」規定，原權益主張者除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外，本次修法增訂「實際照顧者」。
2. 考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是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的關鍵，於性平法增訂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3.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除採取必要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外，增訂不得對學生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4. 性平法原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心理輔導、保護措施等其他協助，本次修法另增訂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

源轉介服務。此外，考量對學生保護完整性，非屬於性平法規範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只要被害人為學生，學校亦應提供前面所述各項心輔及資源轉介等相關協助。

(四)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

1.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對學生之保護，如果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於立法院審查增訂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
2. 倘若校長為行為人，考量校長身分權力及人際影響力較大，為避免主管機關藉由改變行為人身分而規避事件管轄責任，增訂無論行為人是現任校長或曾任校長，均由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調查。
3. 增訂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如性平會認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4.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應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對行為人曾服務之學校進行普查，以釐清其行為情節及被害學生人數；另現行實務運作若不同事件有同一行為人，多採併案調查，為利實務運作，爰增訂併案調查規定。

(五)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

1. 增訂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選擇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由主管機關受理申復；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規定，並得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強化主管機關介入督導機制。
2. 為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增訂學校性平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中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的疑義，主管機關得再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若學校性平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不當或違法之虞，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並直接由所設性平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平會決議。
3. 對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違失者，增訂主管機關應將其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六)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為保護學生權益，加嚴行為人處置措施，增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

職員或工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行為人為教職員工，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三、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明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考量現行法規規定學校「得」聘具有性別意識之代表，為落實本法規範，並促進學校性平委員之性別平等意識，爰請地方政府配合完成以下事項：(一)加強學校之性別平等專業訓練，校長應完成需完成性平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以保障學生權益；(二)加強校長性平知能培訓，確保學校校長理解學校性別事件之定義、處理程序，並須具備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基礎知能；(三)多加辦理學校教師性別平等知能培訓，以確保學校有足夠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以達成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有性平委員均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條件。請各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時，將各校校長納入培訓對象。

四、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120057724號函釋(如附件3，p54-55)，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經申復審議結果「重為決定」，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倘仍有不服，應再經申復程序，始得提起申訴、訴願等救濟程序。

五、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之權益，請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不僅提供學生彈性辦理請假、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或申請休學年限等，並應整合校內外資源，視學生需要，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予以多元適應之教育方案，協助完成學制內課程。

六、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站業整併至「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因原網站已下架，將於近期內停止使用，如有連結原網站網址，請協助公告並配合更正，說明如下：

網頁名稱	網址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Case

- 七、近來屢有因黃牛票衍生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或兒少性剝削事件，爰請各地方政府督請所屬學校將此議題融入相關防治教育中，並向學生加強宣導適當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自我的方式。
- 八、台灣展翅協會製作「防制數位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系列宣導影片」(影片連結如附件 4，p56)，請各地方政府向學校宣導，得適時於校內課程教學或活動融入運用。
- 九、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11 學年度研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突破父權文化(如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女性培力及賦權)、尊重多元性別(LGBTI)/多元家庭型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納入男學生議題)、認識 CEDAW 國際公約、各領域/科別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已公告於該中心網站之「教案專區」，請轉知鼓勵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考運用。
- 十、依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委員意見，建議督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視「性別化創新」(Gendered Innovations, GI)。「性別化創新」是「性別化的科技創新」的縮寫，也是國際上性別與科技研究領域的最新發展，其核心意涵為「利用性別分析達到科技的創新發展」。建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性別化創新」、「GiST 性別·科技」及「科科性別臉書專頁」等相關網站，俾使現場教師認識「性別化創新」並融入相關課程教學。

網頁名稱	網 址
性別化創新	http://genderedinnovations.taiwan-gist.net/index.html
GiST 性別·科技	https://taiwan-gist.nknu.edu.tw/
科科性別臉書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GIST

十一、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一) 學校端知悉疑有體罰案件，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

1.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以下稱通報作業要點):「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上開案件倘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者，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兒

少法第 100 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

4. 綜上，為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及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貴府（局）確依相關規範處理上開案件，亦請積極協助主管學校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增進瞭解學生輔導與管教理念及法規，強化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並於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中宣導正向管教，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066774 號函略以，有「學校對於教師同時涉及體罰、霸凌或性平事件之相關會議及調查之相關疑義」一節：

1. 學校處理教師同時涉及體罰、霸凌或性平事件，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規定，併案組成調查小組，於調查後分別依事件樣態及責任歸屬撰擬調查報告，再將調查報告各自送至各法規範之會議審議之處理方式，予以尊重。
2. 惟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予綜整審議，針對該名教師之行為侵害或影響學生受教權之程度予以適法之評價並決議最終處置函報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

決定：

- 一、修正後性平法第 3 條業將校園性別事件定義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
- 二、本次性平法修法變更幅度大，為提升校內職員工之性別知能，請各地方政府規劃相關研習活動，俾利教職員工充分了解性平法之規範及內涵，提高人我互動分際之覺察，防範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建立更友善之校園環境。
- 三、性平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法規研修後，提高主管機關監督之職責，請地方政府加強督導主管學校處理程序的嚴謹性及公正性。
- 四、配合性平法修法，依據性平法規定校長為性平會主任委員，應具備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認識及校園性別防治知能，應完成須完成性平事件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請各業務承辦單位加強宣導，並預先規劃辦理相關之研習，並採行彈性受訓機制，如因公務無法全程參與者，得彈性於其他梯次補訓等，以梯次辦理之方式進行，使校長完成研習之課程。
- 五、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業經整合併入「友善校園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鼓勵師生踴

躍運用。

六、有關會中發放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係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符合法令多元面向之教育觀點，請地方政府督導主管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之實施，因應性平法修法條號變更處，請業務單位彙整對照表，併同本案會議紀錄提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防治教育手冊修法前後條文變更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	修正前
1	第 26 條	第 25 條
6	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	第 2 條第 4 款
13	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 1	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
108	第 3 條	第 2 條
212-226	依據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新公告之性平法條文內容	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公告之性平法條文內容

七、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至 111 年 12 月通報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列管案，尚未完成報核者計有 128 件，為求案件完成線上系統結案作業，請各教育主管機關督請所屬學校儘速完成系統結案作業，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換言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處遇當期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案件至遲應於 4 個月內完成結案作業。

二、承上，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上傳至線上系統。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併同上傳至該系統。

三、旨揭完成線上系統結報作業，泛指線上系統報核狀態為「已結案案

件」，若為「未陳報」、「校內陳報中」、「退回承辦」及「審件中」，均屬「待處理案件」。

四、經查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管理系統(統計至112年9月1日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轄)學校至111年12月校園性別事件列管案，未結案者計有128件：分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4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9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6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2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件、新竹縣政府7件、新竹市政府7件、苗栗縣政府2件、彰化縣政府8件、南投縣政府10件、嘉義縣政府7件、屏東縣政府7件(附件5，p57-60)。

五、請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報告目前案件之辦理情形及預計結案時間(請勿報告案情內容)。

決議：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至111年12月通報疑似校園性別事列管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323、****547、****876、****748、****447、****410、****001、****364、****279、****160、****486、****209、****550、****369、****197、****825、****410、【桃園市政府教育局】****566、【新竹縣政府】****546、****053、****996、****793、****406、【新竹市政府】****053、****729、****541、****413、****131、****104、****681、【苗栗縣政府】****282、****218、【臺中市政府教育局】****768、****832、****654、****680【彰化縣政府】****034、****119、****533、【南投縣政府】****642、****160、****295、****280、****921、****814、****986、****479、****713、【嘉義縣政府】****359、****884、****540、****179、****358、****952、****693、【臺南市政府教育局】****219、****371、****341、****293、****277、****265、****254、****954、【高雄市政府教育局】****504、【屏東縣政府】****948、****284等共計66案已報核結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尚未完成報核案件(63案)，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積極督導所屬學校依規劃期限辦理結報事宜：

縣市	序號	完成線上系統陳報(結報)作業時間
新北市	****163、****248、****670、****448、****428、****331、****761、****066、	112年10月15日

	****864、****839、****373、****305	
臺北市	****442	112年10月31日
	****821、****410、****760	112年11月30日
桃園市	****974	112年9月30日
	****442、****479、****372、****042、 ****25、****575、****470、****664、 ****734、****289、****601、****150、 ****647	112年10月31日
	****572	112年11月30日
新竹縣	****429、****532	112年12月15日
臺中市	****101、****987、****387、****561、 ****993、****656、****716、****593	112年11月30日
彰化縣	****381	112年10月16日
	****819、****785、****541、****240	112年10月31日
南投縣	****466	112年10月31日
臺南市	****405	112年10月3日
	****614	112年10月13日
高雄市	****765、****011、****041、****106	112年9月30日
	****063、****910、****359、****619	112年10月31日
	****057	112年11月30日
屏東縣	****994、****497、****219、****629、 ****727	112年10月15日

案由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至112年6月通報疑似校園體罰事件列管案，尚未完成報核者計有282件，請各教育主管機關督請所屬學校儘速完成解除列管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爰學校調查小組調查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2條第4款情形時，至遲應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

二、承上，校事會議應依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一) 教師涉有第 2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三) 教師無前 2 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 教師無前 3 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法確實督導所轄學校統計至 112 年 6 月前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疑似體罰事件列管案計有 282 件(如附件 6，p61-78)。

決 議：

一、請各地方政府督導主管學校積極辦理體罰列管之案件。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尚有 57 案尚未結案，請確依程序儘速完成結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15 時）